

# 济源产城融合示范区财政金融局 政府采购行政相对人违法风险点梳理情况

## 一、违法风险点

### (一) 中风险等级清单

提供虚假材料谋取中标

### (二) 低风险等级清单

1. 供应商中标后，无正当理由拒不签订政府采购合同

2. 采购人或代理机构未依法在指定的媒体上发布政府采购信息（尤其是政府采购合同）

## 二、处罚依据

### (一) 提供虚假材料谋取中标

**法律依据：**《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第七十七条，供应商有下列情形之一的，处以采购金额千分之五以上千分之十以下的罚款，列入不良行为记录名单，在一至三年内禁止参加政府采购活动，有违法所得的，并处没收违法所得，情节严重的，由工商行政管理机关吊销营业执照；构成犯罪的，依法追究刑事责任：(一)提供虚假材料谋取中标、成交的。

### 裁量权执行标准：

#### 1. 情节轻微违法行为的表现情形：

伪造、变造、借用或提供与事实不符、属于招标采购文件非实质性要求的材料谋取中标、成交，但提供的虚假材料未直接影响中标、成交结果的。

裁量处罚标准：处以采购金额千分之五以上千分之八以下的罚款，列入不良行为记录名单，一年内禁止参加政府采购活动，有违法所得的，并处没收违法所得。

## **2.情节一般违法行为的表现情形：**

（1）伪造、变造、借用或提供与事实不符、属于招标采购文件非实质性要求的材料谋取中标、成交，且提供的虚假材料直接影响中标、成交结果的；

（2）伪造、变造、借用或提供与事实不符、属于招标采购文件实质性要求的材料骗取中标、成交的；

（3）伪造、变造、借用资格、资质证书或者其他许可证件骗取中标的；

（4）提供虚假材料谋取中标、成交，导致项目废标。

裁量处罚标准：处以采购金额千分之八以上千分之十以下的罚款，列入不良行为记录名单，在一至二年内禁止参加政府采购活动，有违法所得的，并处没收违法所得。

## **3.情节严重违法行为的表现情形：**

（1）在一个项目中提供3份以上招标采购文件实质性要求的虚假材料，或者提供多份虚假资格、资质证书或者其他许可证件；

（2）三年内两次以上提供招标采购文件实质性要求的虚假材料，或者虚假资格、资质证书或者其他许可证件的。

（3）提供虚假材料骗取中标给采购人造成直接经济损失30万元以上。

裁量处罚标准：处以采购金额千分之十的罚款，列入不良行

为记录名单，在二至三年内禁止参加政府采购活动，有违法所得的，并处没收违法所得。

## **（二）中标后无正当理由拒不签订政府采购合同**

**法律依据：**《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第七十七条供应商有下列情形之一的，处以采购金额千分之五以上千分之十以下的罚款，列入不良行为记录名单，在一至三年内禁止参加政府采购活动，有违法所得的，并处没收违法所得，情节严重的，由工商行政管理机关吊销营业执照；构成犯罪的，依法追究刑事责任。

《政府采购法实施条例》第七十二条供应商有下列情形之一的，依照政府采购法第七十七条第一款的规定追究法律责任：

（二）中标或者成交后无正当理由拒不与采购人签订政府采购合同。

### **裁量权执行标准：**

#### **1.情节轻微违法行为的表现情形：**

中标、成交通知书发出后30日内无正当理由拒不与采购人签订合同，但未给采购人造成经济损失，未对采购项目进度造成太大影响，并已与采购人协商同意，承诺在一定期限内签订采购合同的。

**裁量处罚标准：**处以采购金额千分之五以上千分之八以下的罚款，列入不良行为记录名单，一年内禁止参加政府采购活动，有违法所得的，并处没收违法所得。

#### **2.情节一般违法行为的表现情形：**

中标、成交通知书发出后30日内无正当理由拒不与采购人签

订合同，影响采购人项目进度，给采购人造成一定经济损失，但承诺一定期限内签订合同。

裁量处罚标准：处以采购金额千分之八以上千分之十以下的罚款，列入不良行为记录名单，一至二年内禁止参加政府采购活动，有违法所得的，并处没收违法所得。

### **3.情节严重违法行为的表现情形：**

中标、成交通知书发出后30日内无正当理由拒不与采购人签订合同，采购人多次督促仍一拖再拖，严重影响采购人项目进度，给采购人造成严重经济损失的。

裁量处罚标准：处以采购金额千分之十的罚款，列入不良行为记录名单，二至三年内禁止参加政府采购活动，有违法所得的，并处没收违法所得。

### **（三）采购人或代理机构未依法在指定的媒体上发布政府采购信息（尤其是政府采购合同）**

《政府采购信息发布管理办法》（财政部令第101号）第十六条第一款：采购人或者其委托的采购代理机构未依法在指定媒体上发布政府采购项目信息的，依照政府采购法实施条例第六十八条追究法律责任。

《政府采购法实施条例》第六十八条：采购人、采购代理机构有下列情形之一的，依照政府采购法第七十一条、第七十八条的规定追究法律责任：

（一）未依照政府采购法和本条例规定的方式实施采购；

（二）未依法在指定的媒体上发布政府采购项目信息；

.....

**裁量标准：**未依法在指定的媒体上发布政府采购项目信息。

**1. 情节轻微违法行为的表现情形：**

(1) 信息公告内容发布不完整，公告内容与采购文件内容不一致，变更内容不详细等信息不透明行为；

(2) 在指定媒体上发布的政府采购信息与其它媒体发布的信息不一致；

(3) 信息发布时限不符合规定。

**裁量处罚标准：**责令限期改正，给予警告，可以并处1万元以上3万元以下罚款，可以在一年内禁止其代理政府采购业务。

**2. 情节一般违法行为的表现情形：**

(1) 未在省级以上财政部门指定的政府采购信息发布政府采购信息；

(2) 采购项目预算达到国务院财政部门规定标准的，未在国务院财政部门指定的媒体上发布。

**裁量处罚标准：**责令限期改正，给予警告，可以并处3万元以上6万元以下罚款，可以在一至二年内禁止其代理政府采购业务。

**3. 情节严重违法行为的表现情形：**

(1) 应发而未发政府采购信息的；

(2) 在指定媒体上发布虚假、不良等信息，造成恶劣影响的。

裁量处罚标准：责令限期改正，给予警告，可以并处6万元以上10万元以下罚款，可以在二至三年内禁止其代理政府采购业务。

### 三、原因分析

1.部分供应商不能满足采购文件实质性要求或满足实质性要求、但不能满足非实质性要求，提供虚假证明材料；

2.部分供应商缺乏对市场行情变化的理性分析，未科学制作投标文件，存在盲目投标现象；

3.部分代理机构、供应商对《政府采购法》《政府采购法实施条例》及相关政府采购政策掌握不彻底、理解不充分，不清楚自身的违法行为成本，存在法律意识淡薄现象；

4.代理机构在发出中标通知书后，未履行相关义务，未持续跟进后续工作，未提示采购人及时签订合同并依法进行公示。

### 四、责任单位

济源政府采购管理办公室

### 五、防控措施

一是政府采购管理部门要进一步加大政府采购法规政策的宣传力度，提高覆盖面和影响力，进一步明确规范采购人及代理机构的职责分工和操作流程，通过警示案例，引导供应商诚信投标。

二是政府采购管理部门适时组织开展业务培训，提高采购人和代理机构的业务素质水平。

三是政府采购管理部门要加强对采购活动的监管，规范明确

代理机构的代理权限和操作流程，及时发现存在违法苗头的采购人或代理机构，通过行政约谈等方式，告知违法风险及法律责任，促使采购人或代理机构及时纠正，规范采购流程，保证采购活动的公开公正。

四是政府采购管理部门要对采购人或代理机构，进行电话沟通或当面讲解相关法规政策，避免发生违法行为。

2020年7月13日